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行董事长许兵、行长张昌波、分管计划财务副行长张海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功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B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Jiangsu B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2.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409H33209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3.法定代表人：许兵

4.信息披露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

联系人：戴晓明

联系电话：0515-89106665，15950280485；传真：0515-89106612

电子信箱：bhnsyh@126.com

5.注册地址：江苏省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224500

电话：0515-89106666；传真：0515-891066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bhns.com>

6.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滨海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bhns.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9楼董事会办公室

7.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8.本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1) 江苏海悦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黄步斌律师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永宁路4号司法局院内

联系电话：18905118080

(2)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田洪群律师

办公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2幢第

13-15层

联系电话：18905100951

9.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年11月7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变更注册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最近变更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423101A

10.2025年，本行经审计后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营业总收入（元）	1010446092.93	924722345.9
利息净收入（元）	770828421.26	767758585.9
营业利润（元）	480707779.18	406786581.1
利润总额（元）	479507809.84	404372926.7
净利润（元）	383693656.23	3122328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6

指 标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1522719.49	1098029025.0
资产总计（元）	34872558559.95	32277119842.0
负债总计（元）	31882089976.00	2933568812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90468583.95	2941431714.7

第三节 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2025年，本行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和董事会对经营层经营管理考核目标，聚焦主责主业、精准施策发力，各项核心经营指标稳步增长，整体呈现“规模扩容、结构优化、质效提升、风险可控”的良好格局。

一是存款规模稳步攀升。截至2025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303.98亿元，较年初净增26.04亿元，增幅9.37%。其中，储蓄存款余额259.14亿元，净增24.42亿元，增幅10.4%；对公存款余额44.84亿元，增幅3.76%。

二是贷款投放精准有力。截至2025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213.37亿元，较年初净增16.5亿元，增幅8.38%。其中，实体贷款余额175.91亿元，净增11.84亿元，增幅7.21%；个人客户贷款增幅4.25%。

三是信贷客群稳步扩容。截至2025年末，全行有效信贷客户49920户，较年初增长795户。其中，对公信贷客户678户，增长136户，增幅25.09%。

四是零售业务提速转型。截至2025年末，全年理财、保险、贵金属代销总金额4.12亿元，较年初增长3.12亿元，增幅313%；代发客户规模达48.71万户，其中有效代发客户41.27万户，新增1.78万户，增幅4.52%；网络支付客户数达38.32万户，其中活跃客户数达18.59万户，较年初净增3.15万户，增幅20.42%。

五是资产质量总体稳健。截至2025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2.23亿元，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2.72亿元，其中现金清收0.9亿元；不良贷款率1.05%，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37.64%，较年初上升22.19个百分点。

六是经营效益稳步增长。2025年全年实现各项收入14.38亿元，增幅3.37%；利润总额4.77亿元，增幅20.92%；净利润3.91亿元，

增幅 24%；拨备前利润总额 7.06 亿元，增幅 15.1%；金融增加值 9.27 亿元，增幅 8.29%。

第四节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股本来源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本行全部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0%。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资格需报经监管部门批准。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 41694.369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包括自然人股 8191.79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9.6472%（其中本行职工股 2563.463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1482%）；法人股 33502.577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0.3528%。

本报告期内，由于 2024 年度分红按照 2024 年末股本总额的 2% 转增股本，股本由 40876.8332 万股变动为 41694.3699 万股。

二、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股份	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股份	持股比例
1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3.8050	92.0761	4695.8811	11.2626%
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3.8050	92.0761	4695.8811	11.2626%
3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7.6834	81.7537	4169.4371	10.0000%
4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75.8335	59.5167	3035.3502	7.2800%
5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2149.7126	42.9943	2192.7069	5.2590%
6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995.6070	39.9121	2035.5191	4.8820%
7	上海合球铸造有限公司	1950.2709	39.0054	1989.2763	4.7711%
8	江苏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	1616.6786	32.3336	1649.0122	3.9550%
9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1489.8936	29.7979	1519.6915	3.6448%
10	大丰永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9.3708	24.5874	1253.9582	3.0075%
小计				27236.7137	65.3247%

三、前十一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按出资额排列，第9名、第10名与第11名持股数相同，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股份	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股份	持股比例
1	韩正海	205.1736	4.1035	209.2771	0.5019%
2	张晓东	167.3225	3.3465	170.6690	0.4093%
3	曹月球	125.4919	2.5098	128.0017	0.3070%
4	范美玉	125.4919	2.5098	128.0017	0.3070%
5	张荣才	125.4919	2.5098	128.0017	0.3070%
6	张星辰	125.4919	2.5098	128.0017	0.3070%
7	张燕	125.4919	2.5098	128.0017	0.3070%
8	周浩德	125.4919	2.5098	128.0017	0.3070%
9	吴正军	125.0831	2.5017	127.5848	0.3060%
10	尚守玲	125.0831	2.5017	127.5848	0.3060%
11	吴爱民	125.0831	2.5017	127.5848	0.3060%
小计				1530.7107	3.6713%

四、本行持有股权在5%以上（含5%）的股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五、报告期主要股东情况：本报告期内，持有本行5%以上（含）股权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权总额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下同）及其关联方共17个，持有本行股权23211.5941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的55.6708%（其中：法人股东8个，持有本行股权共计22802.6881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的54.6901%；自然人股东9个，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股权共计408.9060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的0.9807%）。上述主要股东资质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均能向本行报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并向本行出具了主要股东承诺书，履行主要股东的出资义务。

六、报告期股权质押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办理股权质押股东4户，质押股权额2426.5494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的比例为5.82%。本报告期内，本行对4户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股东，依据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将其列入限制表决权名册。

第五节 董事、监事构成

一、本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基本情况（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期限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变动
许兵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74.09	本科	2022.12-2025.11	0	0	无
顾作为	执行董事	男	79.10	研究生	2022.12-2025.07	12.2630	12.5082	0.2452
罗高帅	非执行董事	男	84.01	本科	2022.12-2025.11	4087.6834	4169.4371	81.7537
柏栋梁	非执行董事	男	80.08	本科	2019.08-2025.11	4603.8050	4695.8811	92.0761
冯梅	独立董事	女	67.07	博士	2019.08-2025.11	0	0	无
高永如	独立董事	男	68.09	博士	2022.12-2025.11	0	0	无
张桂江	独立董事	男	69.07	本科	2022.12-2025.11	0	0	无
聂朝晖	独立董事	男	70.11	研究生	2024.02-2025.11	0	0	无
黄俊青	独立董事	男	61.03	研究生	2024.02-2025.11	0	0	无
张立渠	非执行董事	男	75.10	本科	2015.12-2025.11	2149.7126	2192.7069	42.9943
闵长高	非执行董事	男	58.12	研究生	2015.12-2025.11	1489.8936	1519.6915	29.7979

（注：罗高帅、柏栋梁、张立渠、闵长高董事持有的股份均为法人股；顾作为董事持有股份为自然人股，于2025年7月辞任。）

二、本报告期末拟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基本情况（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变动
许兵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74.09	本科	0	0	无
张昌波	执行董事	男	82.08	本科	0	0	无
张海波	执行董事	男	85.10	研究生	6.7446	6.8794	0.1348
罗高帅	非执行董事	男	84.01	本科	4087.6834	4169.4371	81.7537
杨书琴	非执行董事	女	77.01	本科	4603.8050	4695.8811	92.0761
柏寅	非执行董事	男	74.09	本科	4603.8050	4695.8811	92.0761
高永如	独立董事	男	68.09	博士	0	0	无
张桂江	独立董事	男	69.07	本科	0	0	无
聂朝晖	独立董事	男	70.11	研究生	0	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变动
黄俊青	独立董事	男	61.03	研究生	0	0	无
宋永春	独立董事	女	71.01	研究生	0	0	无
张立渠	非执行董事	男	75.10	本科	2149.7126	2192.7069	42.9943
张莉玲	非执行董事	女	83.07	本科	2975.8335	3035.3502	59.5167
姜孝尧	职工董事	男	90.07	本科	0	0	无

（注：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在本报告期内均暂未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许可，其中：罗高帅、杨书琴、柏寅、张立渠、张莉玲持有的股份均为法人股；张海波持有的股份为自然人股。）

三、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撤销前监事基本情况（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期限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变动
李剑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70.01	研究生	2021.10-2025.07	0	0	无
吉庚专	职工监事	男	79.10	本科	2022.12-2025.07	23.6064	24.0785	0.4721
姜孝尧	职工监事	男	90.07	本科	2022.12-2025.07	0	0	无
韩正海	股权监事	男	68.07	本科	2015.12-2025.07	2292.1404	2337.9832	45.8428
李元淦	股权监事	女	66.12	本科	2019.08-2025.07	449.2364	458.2211	8.9847
李龙	股权监事	男	54.07	本科	2019.08-2025.07	18.0909	18.4527	0.3618
卞红巧	外部监事	男	79.03	本科	2022.12-2025.07	0	0	无
卞继红	外部监事	女	70.02	研究生	2019.08-2025.07	0	0	无
王迎春	外部监事	女	64.03	本科	2023.09-2025.07	0	0	无

（注：李元淦监事持有的股份为法人股；韩正海监事持有的股份中 2035.5191 万股为法人股、209.2771 万股为其个人所持自然人股，93.1870 万股为其关联方（配偶）郑耕云所持自然人股；吉庚专、李龙监事持有的股份为自然人股。）

四、本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撤销前股权监事、外部监事，以及本报告期末拟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期限/拟继任或新任	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职务
罗高帅	非执行董事	2022.12-2025.11/ 拟继任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射阳县尚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副理事长
			射阳县乡村发展协会	常务理事
柏栋梁	非执行董事	2019.08-2025.1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冯梅	独立董事	2019.08-2025.11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高永如	独立董事	2022.12-2025.11/ 拟继任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桂江	独立董事	2022.12-2025.11/ 拟继任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主任
聂朝晖	独立董事	2024.02-2025.11/ 拟继任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主任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俊青	独立董事	2024.02-2025.11/ 拟继任	南京审计大学	退休人员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闵长高	非执行董事	2015.12-2025.11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森达陈家港热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扬中恒丰村镇银行	董事
张立渠	非执行董事	2015.12-2025.11/ 拟继任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永春	独立董事	拟新任	盐城工学院	教授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期限/拟继任或新任	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职务
柏寅	非执行董事	拟新任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杨书琴	非执行董事	拟新任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盐城市劳动模范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理事
			盐城市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张莉玲	非执行董事	拟新任	滨海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韩正海	股权监事	2015.12-2025.07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元淦	股权监事	2015.12-2025.07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李 龙	股权监事	2019.08-2025.07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人员
卞继红	外部监事	2019.08-2025.07	盐城工学院	民盟副主委
卞红巧	外部监事	2022.12-2025.07	江苏佳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迎春	外部监事	2023.09-2025.07	江苏兴时代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开展各项活动，建立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公司治理架构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一、股东（大）会。本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至2025年11月董事会换届时，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在任董事共有10名，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按规定程序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下设战略发展及三农金融服务、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与薪酬管理、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6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2025年11月，本行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报告期内正在按规定程序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许可（拟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吴春霞因个人原因及其本人申请，暂不予向监管部门申报任职资格许可。）

三、监事会。至 2025 年 5 月末，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按规定程序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备案；下设监督、提名等 2 个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根据省联合银行监事会改革要求，以及本行监事会改革方案，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

四、高级管理层。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行长（代为履职）1 名、副行长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审计部总经理 1 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 名、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1 名，均按规定程序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许可。行长（代为履职）具体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行长授权，支行对总行负责。

第七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在《滨海日报》、本行门户网站同时发布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提案等。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三楼报告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 100 名股东（含代理人）共持有股份 37057.4935 万股，占本行全部具有表决权股份 37509.3974 万股的 98.8%（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10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 37057.4935 万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投资

业务规划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阶段性目标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情况的报告》等 19 项议案和报告；通报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对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暨绿色信贷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等 5 项报告。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在《滨海日报》、本行门户网站同时发布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提案等。2025 年 11 月 6 日，本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三楼报告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 70 名股东（含代理人）共持有股份 37468.2312 万股，占本行全部具有表决权股份 38253.1922 万股的 97.95%（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7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 37468.2312 万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和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由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行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及通过的决议，在本行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第八节 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季度例会、3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通过报告、议案 96 项，听取报告 78 项、通报事项 6 项。董事会在会议召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本行三楼 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行监事代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2024 年四季度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授信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编制<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业务信贷授信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投资业务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度董事会经营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信贷工作指导意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负责人 2025 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驻行办公工作制度>的议

案》《关于大额财务费用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培训调研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流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 27600 万元集团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江苏江沅机械有限公司申请 1135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并形成了上述 23 项决议。

会议还听取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4 年四季度风险管理工作及资产质量分类情况报告》《2024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四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4 年四季度信贷工作报告》《2024 年度四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关于四届八次董事会闭会期间出台管理制度的报告》《关于经营层贯彻落实四届八次董事会和四届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届八次董事会董事相关建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向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关联交易关系情况的报告》《关于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评价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清单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战略发展规划>2024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暨绿色信贷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数据治理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

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价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情况的报告》等 31 项报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本行三楼 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行监事代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暨二季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2025 年一季度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授信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编制<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阶段性目标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股东申请 2025 年度同业授信的报告》《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评价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调整大额财务费用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开展“提升党业融合质效”专题调研的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筹备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项报告和议案，并形成了上述 20 项决议。

会议还听取了《2025 年一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工作及资产质量分类情况报告》《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

报告》《2025 年一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信贷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一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报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5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闭会期间出台管理制度的报告》《关于经营层贯彻落实四届九次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董事相关建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纠偏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的评估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2023-2025 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薪酬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发现问题情况报告》等 21 项报告。在董事述职和评价环节，通报了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以及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报告。会议还向全体董事通报了《江苏滨海农商银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关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监管意见》2 项事项。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本行九楼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顾作为辞任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顾作为辞任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汪志勇辞任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昌波为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衡斌为江苏滨海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等 5 项报告和议案，并形成了上述 5 项决议。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本行三楼 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 1 人。本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二季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暨三季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二季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二季度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授信情况的报告》《关于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上半年重大关联交易评价的报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清单的议案》《关于编制《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编制《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编制《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合规案防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大额财务费用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关于“提升党业融合质效”专题调研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开展“养老金融”专题调研的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申请 14080 万元集团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滨海丰信农业有限公司申请 3800 万元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滨海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申请 10350 万元集团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申请优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议案》等 24 项议案，并形成了上述 24 项决议。

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二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5年二季度风险管理工作及资产质量分类情况报告》《2025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二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5年二季度信贷工作报告》《2025年二季度全面风险报告》《关于2025年度二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层2025年二季度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2024年下半年度暨2025年1至4月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届十次董事会闭会期间出台管理制度的报告》《关于经营层贯彻落实四届十次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届十次董事会董事相关建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等13项报告。会议还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关于2025年盐城辖内农村中小银行的监管意见》。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本行九楼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明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筹备召开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8项议案，并形成了上述8项决议。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本行九楼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

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提名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并形成了上述 3 项决议。

（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本行三楼 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三季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暨四季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财务监督评价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三季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三季度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授信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养老金融”专题调研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负责人 2026 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编制〈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大额财务费用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批量转让本行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道路桥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 22080 万元的议案》等 13 项报告和议案，并形成了上述 13 项决议。

会议还听取了《2025 年三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工作及资产质量分类情况报告》《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信贷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三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5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24 年下半年度暨 2025 年 1 至 4 月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清单三季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届十一次董

事会闭会期间出台管理制度的报告》《关于经营层贯彻落实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及四届十一次、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届十一次董事会董事相关建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13 项报告。会议还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法人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及三农金融服务、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与薪酬管理、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本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6 次会议，共听取各类报告 78 项，审议各类报告及议案并形成专门委员会决议 103 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现任 5 位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本行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为本行业务经营和内部管控，特别是风险防控和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提出中肯意见和评价；能够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及议案提出异议；均无利用本行名义谋取个人私利和越权行使自身权利等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本行董事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优化公司治理，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

1. **规范日常运作。**一是依法召开各类会议，先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季度董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3 次，并强化董事会下设专委会履职，全年共召开战略、风险等专委会 26 次。

二是健全完善各类制度，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本行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10 余项规章制度。三是及时披露各类信息，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通过滨海日报、本行门户网站发布年度、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各 1 次，其他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 3 次。

2. 突出重点管理。一是强化股东股权管理，严格控制股权质押比例，大力整治公职人员违规持股，至年末，督促公职人员转让股权 5 笔，股权质押比例为 5.82%。二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按季更新关联方名录，严格控制单个和集团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比，不断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程及内容，至年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3.51%，全年共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3 次、一般关联交易信息 4 次。三是强化发现问题整改，制定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至年末，已完成 16 个问题整改，另有 4 个正在整改中；持续推进监管现场检查反馈 7 个问题及全面审计反馈 2 个问题的整改，至年末，9 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3. 强化董事履职。一是修订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健全完善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年度履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出台董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二是严格执行董事驻行工作制度，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保证非执行董事有充足时间参与本行事务，全年 5 名独立董事累计驻行办公时间达 35 天。三是持续推行独立董事常态化培训调研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年内 2 名独立董事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 2 次，组团开展“养老金融”“党建共建”专题调研 2 次。

(二)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再交“新答卷”

一是持续深耕农村市场，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获得率。扎实开展客户信息盘整工作，持续推进白名单农户批量授信和存量客户批量提额，精准营销“富农易贷”等专属产品，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获得率。至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122.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7 亿元，增幅 5.65%。同时，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政策宣传，当年累计投放 2.91 亿元，惠及低收入农户 5652 户。

二是倾力扶持民营小微，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的精准度。积极落实小微融资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精准推介“小微贷”“微企易贷”等信贷产品，并深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巩固深化融资担保合作，不断提升服务民营小微的精准度。至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0.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97 亿元，增幅 11.01%；制造业贷款余额达 26.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 亿元，增幅 10.38%。

三是全力攻坚增户拓面，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围绕省联合银行下发的 5 类目标客户，强化数据二次分析加工，自建 9 类目标客户清单，抓实精准走访；建立存量客户引客机制，用好存量客户人脉资源精准撬动客群，全年实现存量客户转介绍 1073 户计 3.22 亿元；开展存量流失客户“回流行动”，梳理近三年流失客户名单，通过授信提额、利率优惠等途径，制定专属方案重构合作，全年共挽回客户 582 户计 1.28 亿元。

（三）坚守底线红线，风险防控再筑“新防线”

一是严守信用风险防线。严把新增客户关口，深化“三台六岗”管理模式应用，利用评分卡和风险模型精准筛选客户；强化首贷户全过程跟踪管控，建立专属风险监测台账，对首贷户逾欠息实施分层分类处置；按季开展风险贷款排查过堂，识别计量重点风险客户，提前制定“一户一策”处置方案；及时对逾欠息和不良较高的重点机构、产品、人员进行返检，制定有效的压降措施。至年末，全行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8.22 万元，降幅 6.57%。

二是攻坚重点领域风险。在流动性风险上，积极调整期限结构，约束同业业务规模，控制市场融资额度，设置流动性缺口限额，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年内流动性指标控制均符合监管要求。在市场风险上，严格资金业务名单制管理，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合理安排久期，优化投资组合，至年末，本行信用债余额较年初下降 2.58 亿元。在大额贷款控制上，跟踪监测大额贷款占比变化情况，对大额新增的优质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低效、弱担保的大额贷款，“一户一策”制定压缩计划。

三是强化合规案防管控。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制度废改立”专项行动,全年新制定制度 87 项、修订 170 项;强化合规理念宣贯,开展“合规从高管做起”系列活动,全年编发《新法快报》《合规风险提示书》等 13 件;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依托省版合规管理平台,构建“非现场监测+现场核查”模型,全年共核查员工行为类预警数据 2435 条;严格问责处罚,全年共对 287 人次予以违规记分 954 分、扣减绩效薪酬 28.72 万元。

(四) 深化改革转型, 致远发展再蓄“新动能”

一是推进网点转型。制定 2026 年低产低效网点优化提升方案,计划撤并网点 3 家、转型升级 4 家;打造“养老金融服务中心”,自 9 月份设立以来共开展活动 50 余场次,实现保险贵金属销售 86.21 万元,理财持仓余额 449.66 万元;持续推进 212 家普惠金融服务点“四务”融合转型,全年累计办理代缴代扣业务 24.27 万笔,推荐信贷客户 12 户。

二是推进财务转型。在降本方面,建立存款利率定价敏捷响应机制,全年调整存款利率 7 次,至年末,存款付息率 1.28%,较年初下降 28 个 BP;科学编制年度支出预算并严控费用支出,至年末,净收入费用率 29.55%,较年初下降 3.07 个百分点。在增收方面,大力发展代销业务、结算业务,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 万元,增幅 34%;择时兑现部分债券浮盈,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4.69 亿元,增幅 10%。

三是推进零售转型。构建“专职+兼职”的营销组织架构,组建财富团队 57 人,选聘专职理财经理 5 人,举办财富业务培训 8 次;拓展合作机构,打造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新增理财代销机构 4 家、保险合作机构 2 家;开展“财富业务攻坚行动”,通过强化绩效考核、督导赋能引导前台营销拓展,至年末,全行理财持仓余额 3.78 亿元,当年实现保险销售 758 万元、贵金属销售 2641 万元。

(五) 强化党的建设, 红色金融再植“新底蕴”

1.坚持党管金融, 强化政治引领。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共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研讨 7 次、现场研学和列席旁听各 1 次、“第一议题” 43 次。

二是深化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 1 期，开展警示教育和案例剖析 10 余次，限时整改销号领导班子问题 7 个。三是严守政治纪律，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操作规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全年召开研究会办“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会 39 次计 153 项。

2. 突出组织建设，建强战斗堡垒。一是大力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星级化”建设工程，至年末，建成“标准化党支部”示范点 1 家，获评省联合银行“五星级党支部”3 家、“四星级党支部”5 家。二是以“缤纷党建”为目标，持续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建设，至年末，创塑特色品牌党支部 4 家。三是大力推进党员队伍建设“红精专”工程，全年共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 1 次，新发展党员 5 人，组建以党员业务骨干为主体的“党员突击队”6 支、“小圆服务队”35 支，为基层开展业务赋能 31 次、为客户开展上门服务 719 人次。

3. 突出党业融合，赋能业务发展。一是持续扩大“朋友圈”，全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镇区行”活动 6 次，新增合作共建单位 5 家。二是健全共建机制，建立领导班子挂钩联系县直共建单位、支行行长挂职镇区党委委员“月述职”制度。三是夯实共建成效，充实完善“双支共建”定量考核指标，全年共实现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用信 5652 户、村干部用信 494 户、净增其他信贷客户 212 户、余额 1.05 亿元。

（六）坚持以人为本，治企兴企再聚“新合力”

1. 推进“三化”建设致长远。一是注重队伍“年轻化”建设，建立重大项目牵头人制度，畅通年轻优秀员工选拔晋升“绿色通道”，至年末，全行 85 后中层管理人员占比 64.38%，其中 90 后占比 13.69%。二是注重队伍“梯队化”建设，健全后备人才储备机制，制定中层试用期管理、退出管理办法等，全年共选拔各层级后备 32 名，试用期淘汰 1 人、到龄退出 2 人。三是注重队伍“专业化”建设，率先在运营、信贷条线试点“导师制”，建立 24 对师徒结对关系；实施专业赋能，引导激励职称和学历提升，至年末，全行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67.27%、中级以上职称占比 23.24%；明确专业序列资质认定标准，实施岗职体系等级认定管理，并制定特聘专家评聘管理办法，引导全员由“专业型”向“专家型”转变。

2. 营造“清廉”生态助发展。一是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每半年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党委会，并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二是深入开展作风建设，组织开展违规吃喝、统计造假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 11 次；围绕全行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2 次，形成调研报告 18 篇。三是持续强化监督执纪，对 10 家基层党支部开展巡查整改督导，与下级“一把手”和新任中层开展廉政谈话 56 人次，组织开展大额风险项目责任追查等专项监督整治 4 次，围绕选人用人、招标采购开展常态化监督 100 余次，发出监督意见 4 份，并持续强化执纪问责，全年共记大过 1 人、留用察看 4 人。

3. 厚植“三类”文化树形象。一是积极倡导“家园”文化，持续组织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等体育活动，以及“暖心助考”慰问、机关人员心理减压赋能培训等关爱活动，6 支业务类兴趣小组开展精准赋能活动 50 余次。二是积极创塑“品牌”文化，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缤纷金融”企业文化品牌宣贯培训 1 次，并形成“海滨滨”吉祥物为主题的系列文化创意用品。三是积极践行“责任”文化，组织参与无偿献血、扶贫济困等志愿公益活动，全年累计向社会提供捐赠赞助 132.43 万元。

第九节 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依法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6 项报告和议案，并形成了 26 项决议。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本行九楼会议室召开，本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应到会 9 人，实到会 9 人），监事会办公室全体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方案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调研和培训计划的议案》《提名委员会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2024 年度财务监督评价报告》《2024 年下半年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4

年下半年岗责落地情况监督评估报告》《2024年下半年风险意见书》《关于对2024年下半年董事会、经营层合规管理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数据治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监督委员会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关于四届八次监事会决议中相关建议反馈情况的报告》等15项报告、议案，并形成了上述15项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本行九楼会议室召开，本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应到会9人，实到会9人），监事会办公室全体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监事会2025年一季度工作总结暨二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通报<江苏滨海农商银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财务监督评价报告》《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编制情况的审核意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届九次监事会决议中相关建议反馈情况的报告》等11项报告、议案，并形成了上述11项决议。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其工作职责，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工作。本报告期内，两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受理、审查各类提案（报告、议案、通报）26件，审议并形成专门委员会决议26件，为监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

三、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3位外部监事均能够认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遵纪守法、合法合规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切实维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均能够根据本行《章程》规定和要求出席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的召

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经营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均能够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学习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为监事会监督和本行经营层提供有益参考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本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未对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的各项提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监事会日常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能够有效行使监督、评价、纠偏等核心职能，不断发挥监事会监督评价作用，有力助推各项业务经营工作健康稳步发展，促进经营管理与风险防控水平的双提升。

（一）形成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意见。经过广泛调研和讨论，形成了 2025 年监事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进“十四五”发展战略，持续践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始终将维护本行利益、股东及员工利益作为工作的立足点，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继续加强对董监高履职尽责情况、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以及反洗钱、数据治理等重点内容的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合力，确保本行各项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按期召开季度例会，严格规范监督程序。本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2 次工作例会，审议报告和议案 26 个，形成决议 26 个。会议研究和审议了战略规划、年度报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多项议案，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高管层的相关会议。本行监事依法出席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 2 次董事会。监事长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报了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各位监事听取审议了董事会各项报告及议案，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了若干监督建议。

（四）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全面提升执行效率。一是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增收节支。二是强化风险管控，保障持续发展。三是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反馈监督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

（五）发挥评价职能，提高管理水平。2025年初，组织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层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通过自评、互评、座谈、访谈、征求意见、集中会办，以及董事会评价、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评价、监事会终评等方式，共对13名董事、9名监事、4名经营层高管，以及董事会秘书和计财、合规和审计3个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2024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六）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本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省联合银行监事会改革要求，制定出台本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分步推进实施监事会改革工作，并顺利完成既定的改革目标任务。

第十节 高级管理层及内设机构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姓名	职务	分管领域	出生年月	学历及职称	主要经历
许兵	董事长	主持董事会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审计部	1974.09	本科、经济师	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大丰农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滨海农商行行长、滨海农商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昌波	行长（代为履职）	主持行长室全面工作，分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	1982.08	本科	盐城农商行董事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东台支行行长、滨海农商行副行长、滨海农商行行长（代为履职）
张海波	副行长	分管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协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985.10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网络工程师	滨海农商行淤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科技信息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滨海农商行副行长

姓名	职务	分管领域	出生年月	学历及职称	主要经历
吕云如	副行长	分管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协管法律合规部	1984.11	本科	射阳农商行盘湾支行行长、海河支行行长、办公室兼工会总经理、滨海农商行副行长
衡斌	副行长	分管党群工作部、办公室、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事业部	1988.10	本科、经济师	洪泽农商行城区个人部营销经理(副经理职)、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城南电子银行专营支行副行长、城南支行(电子银行专营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开发区支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滨海农商行副行长
戴晓明	董事会秘书	——	1981.06	本科、初级政工师	滨海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
李功华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	1984.02	本科、会计师、审计师	滨海农商行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八巨支行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周东亮	法律合规部 总经理	——	1979.10	本科、经济师	滨海农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纪检监察部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
徐爱国	审计部 总经理	——	1985.06	硕士研究生、 审计师	滨海农商行樊集支行行长、蔡桥支行行长、八滩支行行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奖励主要依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制定任期目标任务和下达经营指标，并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及合规状况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对高管人员进行奖励。本行《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了具体规定，经营层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有关情况，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审计、绩效考核和履职评价。

三、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行长办公会 18 次，审议各类提案 110 件；召开行务会 12 次，讨论或布置工作事项 238 项。经营层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按期、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审议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提案或事项，为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支撑。

四、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

本报告期内，经营层下设 10 个专业委员会，即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风险定价委员会、金融创新委员会、考核考评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涵盖了经营管理各层面。机关设办公室、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信息科技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等 13 个部门，直属部门设金融市场部、公司事业部、资产保全一部、资产保全二部等 4 个部门；党群工作部门设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下设支行 35 个。

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和分支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省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
2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汛支行	滨海县五汛镇西街 128 号
3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桥支行	滨海县蔡桥镇坎汛路 518 号蔡桥商业广场 8 号楼商铺 101/201 室、102/202 室、103 室、104 室、105 室、106 室
4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红支行	滨海县正红镇复兴村复兴街 259 号
5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铸支行	滨海县正红镇尹桥村尹桥路 92 号
6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獐沟支行	滨海县正红镇孟陶路
7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支行	滨海县通榆镇阜坎路
8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场支行	滨海县天场镇马套小街
9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套支行	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大套村
10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牌支行	滨海县界牌镇界牌村沿河路 6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集支行	滨海县界牌镇坎友路 74 号
12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涛支行	滨海县陈涛镇郭集街
13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巨支行	滨海县八集镇建设路 23 号
14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滩支行	滨海县八滩镇金八滩新城 10 号楼
15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滨海县八滩镇新街居委会新街路 61 号
16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东支行	滨海县滨海港镇小街
17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淤尖支行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小街村
18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兴淮路 23 号
19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	滨海县滨淮镇东晋村
20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淮支行	滨海县滨淮镇小岭东路北侧
2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樊集支行	滨海县滨淮镇樊集社区
22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南支行	滨海县迎宾大道 523 号
23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坎支行	滨海县人民中路 130、132、134 号
24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滨海县城幸福路 166 号水韵新城 1/2/3/5 幢 111-113 室, 211-213 室
25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滨海县中市南路 58 号
26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滨海县新建南路 159 号 101 室、102 室、103 室、104 室、105 室、201 室、202 室
27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滨海县海滨大道 72 号
28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东支行	滨海县阜东中路 120 号
29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盐城市滨海县城永宁路 8 号西湖一品小区 D 区 A-3 号楼 101、102 室
30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师苑路支行	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 289 号欧堡利亚臻园 35 号楼商铺 101、102、103 室
3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盐城市滨海县海滨大道 180 号彩虹城 1/5 号楼商铺 117 室、204 室
32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湖支行	盐城市滨海县景湖路购物中心 1 号楼 1002 室、1003 室
33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府支行	盐城市滨海县环城路 168 号学府壹号 10 号楼商铺 106 室、107 室、108 室
34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达支行	滨海县明达路 46 号德辉楼 1 号商业楼 117 室、118 室、119 室、205 室
35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滨海县育才路 166 号

五、本行客服及投诉电话：0515-89106611、80866666

第十一节 风险管理状况

2025年，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以“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为引导，明确年度全面风险管理重点，全力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总体风险状况良好。

一、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主要指标	法定值	触发值 参考值	监测 频率	年初	年末	比年初	比触 发值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BIII）	≥10.5%	12%	季度	17.41%	16.96%	-0.45%	4.96%
	一级资本充足率（BIII）	≥8.5%	9.00%	季度	16.28%	15.83%	-0.45%	6.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III）	≥7.5%	8.00%	季度	16.28%	15.83%	-0.45%	7.83%
	杠杆率	≥4%	4.10%	季度	8.57%	8.12%	-0.45%	4.02%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27.00%	月度	92.44%	105.04%	12.60%	78.04%
	存贷比	≤75%	74.50%	月度	68.75%	68.20%	-0.55%	-6.3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10.00%	季度	430.09%	475.85%	45.76%	365.8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50%	月度	1.08%	1.05%	-0.03%	-1.4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00%	季度	6.64%	6.17%	-0.47%	-2.83%
信用风险	非同业单一集团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	≤20%	15.00%	季度	6.15%	7.07%	0.92%	-7.93%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60.00%	月度	515.45%	537.64%	22.19%	377.64%
	贷款拨备比	≥2.5%	2.60%	月度	5.55%	5.62%	0.07%	3.02%
信用风险	全部关联度	≤50%	40.00%	季度	14.26%	13.51%	-0.75%	-26.49%
	关注类贷款占比		15.00%	季度	2.32%	3.95%	1.63%	-11.05%
信用风险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00%	季度	73.51%	87.36%	13.85%	-12.64%
流动性 风险	月日均存贷比		75%	月度	67.69%	66.90%	-0.79%	-8.10%
	流动性缺口率	≥-10%	-10%	季度	-9.86%	-9.51%	0.35%	0.35%
	同业市场负债依存度	≤1/3	20%	季度	0.08%	0.33%	0.25%	-19.67%
其他	涉农贷款占比（县域机构）			季度	64.77%	57.60%	-7.17%	/
其他	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城区机构）			季度	59.70%	62.64%	2.94%	/
	贴现（含买断式转贴现）占各项贷款比例			月度	16.66%	17.56%	0.90%	/

二、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在省联合银行和监管部门的领导监管下，以省联合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考核办法和本行“十四五”规划为指导，认真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各项重点指标均在管控范围内运行，总体风险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监管风险和负面事件，业务的稳健性和持续性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同时，本行重点加强了对重点领域风险状况的管控，并督促和加强各条线的风险排查力度和深度，切实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提前介入处置，不断强化风险化解能力。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战略发展及三农金融服务、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管理、审计、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6 个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及其专委会的议事决策功能。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9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达本科学历，其中 2 人为研究生学历，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均达到了 15 年以上从业经历。同时，本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管理层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专门从事本行的各类风险统筹管理工作和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检查，制定并执行以防范风险为本的风险管理计划。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对全面风险管理现状开展分析，确立目标要求，明确年度重点工作；根据本行“十四五”规划，实施风险全面管控战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省联合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意见为指导，紧紧围绕年初工作任务为目标，强化部门履职，加强风险管控，坚守风险底线，保障业务经营与管理平稳、有序推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并将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制定出台了本行《2025 年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确定了 2025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明确了当年度风险管理的目标、重点和工作措施，并对相关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确保风险管理策略偏好得到有效执行。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够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本行《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实施，设定主要类别风险和重点业务风险限额，并将限额录入省联合银行风险偏好与限额系统，定期不定期对部分核心指标和各主要风险领域的风险偏好进行监测、管理、督查和指导。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成立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明确法律合规部为本行内部控制职能管理部门，制定并执行以防范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合规专项检查、督查工作，监督政策、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检查与评估。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部门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整合升级内部控制体系，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积极设计、修正、执行必要的控制活动，将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之上。同时，及时收集、传递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信息，以保证信息在内部之间、内部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审计部在董事会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合理保证了本行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作。

本行审计部依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财务报表科目和业务流程的关系，选择重要流程纳入稽核独立评价范围，并对管理层内控自评工作进行了全面审阅，并以风险为导向的方法论进行独立测试。

在内部审计方面。2025年，本行进一步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计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探索和推广创新审计手段，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工作重点转向对风险控制有效性以及风险管控效果的评估，推动本行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能力。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开展了涵盖本行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分支机构，包括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各类业务检查，促进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作用的发挥。二是认真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有序完成了8个专项审计、4个全面审计、3个后续审计、15个审计评价，以及部分人员离任审计、强制休假审计。三是按照董事会工作要求，按季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作审计工作报告。

在外部审计方面。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委托专业事务所开展工程审计6项。

5. 信用风险状况

一是制定了本行2025年信贷投向指导意见和相关考核办法，明确信贷投放总量、区域投向、结构、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客户投向，客户准入、授信控制标准等。

二是零售、对公条线全面推进三台六岗转型，制定出台《“三台六岗”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授信评审说明》等8个规章制度。机制运行期间，本行加强模型研发、测试、运用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建设，按季度由职能部门报送模型运用和管理情况，对已建设的模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应用，并明确数据应用途径，提升模型对实际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对已运用模型分批年检，强化模型规则应用能力，提升模型与实际的契合度。

三是本行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制度，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各自独立，各自校验，互相制约。

6. 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是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流

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应急预案。

二是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实时监测，对本行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积极使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监督各支行提高系统使用频率，加强与对公客户关系粘稠度，确保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能够在系统中进行预报，降低资金波动的不可控性。

7. 市场风险状况

2025 年度，本行高度注重市场风险管理，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市场风险管控部门、业务运营同市场风险关联部门的职责，并赋予较高的独立性。同时，对市场风险实施风险限额管理，制定了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2025 年，本行未发生市场风险情况。

8. 操作风险状况

2025 年度，本行组织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年度各项检查计划，明确了各条线排查重点，有序开展相关排查工作。

一是梳理完善制度流程。根据相关制度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外规内化工作，推动全行制度流程梳理完善并做好评估工作，2025 年度，共制定和修订规章制度 179 项，其中修订制度 128 项、新制定制度 51 项，基本做到各项业务领域全覆盖。同时，持续推进信贷模式优化工作，出台本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并针对三台六岗信贷模式，明确各岗位责任，完善配套制度，推动相关制度与流程优化，确保合规管理贴近业务实际；完善内控流程防控要点，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最新要求，深化运用省联合银行下发的《业务流程操作风险防控要点》《管理流程操作风险防控要点》，扎实做好流程优化工作；结合全行组织架构调整和信贷模式转型现状，修订本行《业务前台岗位职责》《部门职责和机关各部室岗位职责》。

二是加强合规法务审核。2025 年共审核各类合同 346 份、诉讼材料（含立案、执行、保全等）1312 项、审查公章用印 400 份、接受涉诉法律问题等合规法律咨询 620 余项。

三是加强案防排查。加强案件防控排查，遵循“查防并重、奖罚分明、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强化运管、信贷等条线管理工作，突

出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的早期预防和常态化监测。同时，建立员工行为管理台账，重点围绕员工账户异常交易数据、网络与信息系统风险、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现象、网点服务等开展风险排查，在源头上防范合规案防风险。

四是规范合规检查。完善合规检查要求，明确各项检查流程与要求，严格对照《合规检查管理办法》执行，做到有检查必有结果、有结果必有追究、有追究必有处罚；按计划开展各项案防检查，督促各部门、各机构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检查计划开展各项检查活动，所有检查项目均按计划序时完成；对检查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要求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提出整改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有效提升检查质效。

五是强化整改问责和正向激励。针对各项检查，本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2025年，共对56家单位308名员工（721人次）违规记分（含处分）1268分，扣减绩效及经济处罚共计51.265万元，处罚金额同比增长104%，并对4人予以留用察看、1人予以记大过处分，持续保持对员工违规行为的高压惩戒态势。同时，为进一步鼓励全员合规履职、争先创优，全年共对56家单位241名员工（540人次）正向记分959分，发放奖励资金19.18万元，较好的发挥了记分管理的正向激励作用。

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

9.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一是定期实施信息科技风险数据的采集和分析，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信息系统日常运行指标及状况、运行环境下的操作风险、信息安全事件、信息科技服务投诉和事件形成的风险点、外包服务商服务水平协议完成情况、新技术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已使用软件面临的新威胁、内外部审计和监管发现问题及风险处置情况等。

二是防微杜渐，加强内外网监护管理。认真梳理排查内外网电脑、网络布线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堵塞风险漏洞，消除信息科技风险隐患。同时，加强对内网电脑及机房的日常管理，坚决避免

无关人员进入机房，严禁外部 U 盘在内外网交叉使用，严禁将无线网卡接入内网电脑使用，禁止外部设备在内网电脑上充电等违规外联事件发生，杜绝安全隐患。

三是深入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工作，提高信息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事件响应能力。认真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护网行动期间，本行实行 24 小时全天值班，实时监控网络数据安全问题并第一时间响应处理。

第十二节 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同时，本行在行长室下设立考核考评委员会，主要负责落实对下考核。本年度实际支付薪酬 11800.24 万元，未有超年初薪酬预算情况的发生，主要收益人分布：包括高管层和员工层，其中基本薪酬 3306.43 万元，绩效薪酬 8493.81 万元，最终工资总额待省联合银行核批后确定。根据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60%、50%、40%，董事长和行长延期支付的比例达 51%，分管资金业务的班子成员延期支付比例达 60%，延期支付期限均为三年；本年度内因触发延期支付扣回条款，共扣回 4 人（次）延期支付，合计 24.61 万元。在非货币性薪酬中，本年度共计提 550 万补充医疗主要用于帮助员工解决日常医疗费用报销和提供在职重疾保险保障；根据年度财务经营情况计提 960 万元的企业年金，作为将来职工养老补充。

为持续完善本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制修订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颁布《2025 年度董事会经营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2025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2025 年度员工月度综合绩效考核办法》《2025 年机关管理部（室）绩效考核办法》等薪酬制度。绩效薪酬考核涵盖业绩指标、社会责任指标、风险合规类

指标等，其中年度综合考核中风险类考核指标占比为 40%，2025 年度，本行董事会对经营层考核最终得分为 107.71。本行在绩效考核中，进一步明确绩效与业绩、风险衡量的标准，坚持优绩优酬，评绩取酬，如对次级类贷款，纳入机构风险池；对公存单质押贷款均不再计算模拟利润绩效、规模补充计价、超利分成等绩效。

本行严格执行薪酬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对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的薪酬，按本行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和相关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薪酬；对本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按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考核兑现；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相关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薪酬。对员工绩效薪酬，按本行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兑现薪酬。本行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许兵	执行董事、董事长	136.17
顾作为	执行董事、行长	114.7
罗高帅	非执行董事	0
柏栋梁	非执行董事	0
闵长高	非执行董事	3
张立渠	非执行董事	3
冯梅	独立董事	7
高永如	独立董事	7
张桂江	独立董事	7.3
聂朝晖	独立董事	7.1
黄俊青	独立董事	6.8
李剑峰	监事长、纪委书记	68.83
吉庚专	纪律监督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37.1
姜孝尧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7.6
李元淦	股权监事	3.6
韩正海	股权监事	3.6
李龙	股权监事	3.6
卞继红	外部监事	7.4
卞红巧	外部监事	7.4
王迎春	外部监事	7.4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昌波	行长	115.02
汪志勇	副行长	85.01
衡斌	副行长	17.5
张海波	副行长	110.5
吕云如	副行长	110
戴晓明	董事会秘书	40.4
李功华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39.3
周东亮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36
徐爱国	审计部总经理	36.2

（注：本报告期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顾作为于 2025 年 7 月调出本行；张昌波于 2025 年 7 月被省联合银行提名担任行长，9 月其代为履职资格报告经监管部门备案；衡斌于 2025 年 7 月起调入本行提名副行长，11 月获监管部门任职资格许可；闵长高、冯梅因 2025 年 11 月董事会换届卸任，不再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立渠、聂朝晖、高永如、黄俊青、张桂江于 2025 年 11 月董事会换届继续提名，至报告期末暂未取得监管任职资格许可；李剑峰、李元淦、韩正海、李龙、卞继红、卞红巧、王迎春于 2025 年 5 月因监事会改革卸任，汪志勇于 2025 年 7 月因到龄卸任副行长。）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人事变更：

1. 董事变更：本报告期内，本行原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顾作为因工作调动于 2025 年 7 月辞任，非执行董事柏栋梁、闵长高因董事会换届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独立董事冯梅因董事会换届且任职期限即将满 6 年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本报告期内，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表决，许兵、张昌波、张海波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罗高帅、杨书琴、柏寅、张立渠、张莉玲、吴春霞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张桂江、高永如、聂朝晖、黄俊青、宋永春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表决，姜孝尧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均按规定程序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许可（至报告期末，均暂未取

得任职业资格许可)。其中拟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吴春霞因个人原因及其本人申请,暂不予向监管部门申报任职业资格许可。

2. 监事会改革与人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省联合银行监事会改革要求,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滨海农商银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新修订的《章程》已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行政许可核准和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核准备案。根据新修订的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明确的监事会职权。自 2025 年 5 月起,本行监事会机构撤销、人员(监事)解散。

3. 高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根据省联合银行换届提名通知、职务任免通知,提名许兵(原职务为江苏滨海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本行董事长人选,张昌波(原职务为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副行长)为本行行长人选、张海波(原职务为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吕云如(原职务为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副行长)、衡斌(原职务为江苏洪泽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为本行副行长人选,免去顾作为本行行长职务,免去汪志勇本行副行长职务。

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昌波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报送其代为履任职资格报告,2025 年 9 月 18 日,本行正式行文张昌波代为履行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行长职务,至报告期末其行长任职业资格核准暂未取得监管部门批复。

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衡斌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任职业资格许可,2025 年 11 月 5 日,本行正式行文聘任衡斌为江苏滨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原城北支行副行长汤卫国涉嫌违法发放贷款，于2024年11月19日由滨海县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2025年7月14日，滨海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2025）苏0922刑初203号），2026年1月19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刑事裁定，判处汤卫国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共有129家关联法人、594名关联自然人，其中对关联法人授信明细如下：

	关联客户名称	2025年末 授信额度 (万元)	2025年末 授信余额 (万元)	
授信 业务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苏盐通联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999.00
		江苏麦科特种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99.00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滨海县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滨海县天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50.00	4650.00
		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977.78
		滨海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0.00	999.00
		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滨海县海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999.00
		滨海胜科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999.00
		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中盛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978.11	2710.08
		江苏滨海港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39.83	5779.08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3800.00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关联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授信额度 (万元)	2025 年末 授信余额 (万元)
	小计	45967.94	43213.94
同业 业务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30.00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00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28
	小计	14000.00	163.28

本报告期内，涉及关联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信贷授信业务 17 户，授信余额 43213.93 万元；关联法人股东同业授信业务 3 户，授信余额 163.28 万元；本行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自然人信贷授信业务 26 户，授信余额 1633.31 万元。

本行按季度、半年、年度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其关联交易政策执行、审批程序合规，风险可控，资产质量较好。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或其他公司托管、租赁、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无任何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金融担保业务；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合法、合规，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七、报告期内，本行大额股权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经监管机构批准，通过转增股方式增加股份 817.5367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41694.3699 万股。

八、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将三农金融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发展之基、强行之路，构建起差异化、可持续、有温度的县域金融发展模式，始终致力于乡村振兴的使命担当，普惠金融覆盖面和获得率得到有力提升，“三占比四增速”全部达标。

本报告期内，本行设普惠金融部，负责全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辖下设 35 个营业机构和公司事业部，均办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存量小微企业贷款 640 户，当年累计投放贷款 126.07 亿元，现有余额 60.98 亿元（含票据），较年初净增 20.1 亿元，增速 48%，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39.62 个百分点，小微企

业加权利率（含票据）2.27%，比全行贷款（含票据）平均利率低1.69个百分点。

九、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客户至上”“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和服务理念，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未发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事件。

十、环境与社会责任情况：（一）环境信息情况。本行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举措推动绿色经济发展，持续加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绿色制造、绿色农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推出“缤纷零碳贷”等专门用于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产品，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1.78%。结合本行绿色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编制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披露。（二）社会责任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守“深耕本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全力打造“缤纷金融”服务品牌，用实际行动不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专业化、精准化能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大力支持县域经济的产业结构调整，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绿色信贷；深化金融惠民服务与反诈宣传融合，扎实做好养老金融服务，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合规经营，依法足额缴纳税金；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激发人才活力，全面展现负责任金融企业的时代担当。结合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实际情况，编制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披露。

十一、大额风险暴露管控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各重点指标的预警和容忍范围；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范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且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19004.46万元，为企业票据直贴业务；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6.17%，较年初下降0.47个百分点；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

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较年初下降 6.42 个百分点；非同业单一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07%，较年初上升 0.92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最大非同业集团客户为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贷款风险暴露 20318.57 万元；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1.66%，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最大单家同业客户风险暴露 33533.23 万元，其中因存单质押缓释转入 9500 万元；匿名客户和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均为 0。

十二、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盐金罚决字〔2025〕11 号、盐金罚决字〔2025〕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予以人民币 1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涉及处罚的事项，本行已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处置，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造成影响。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无。

第十四节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以建设合规稳健的商业银行为目标，积极探索、实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积极做好股权托管、转让、质押等工作，持续强化重大关联交易识别、审查、决策，不断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层面的运作体系，畅通信息交换渠道，不断提升履职效能；积极组织实施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措施的落地见效，按年开展规划评估纠偏工作，不断提升战略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升运行质量；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抓实目标管理、履职评价、薪酬考核、问责追责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治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规程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的坚强组织保障。

第十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5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NJAS1B002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海农商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海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滨海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滨海农商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滨海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海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滨海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滨海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海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能导致滨海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斌
32000003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维秀
110101360107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773,766,150.70	1,638,824,119.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09,617,133.33	200,577,601.2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3	441,730,713.11	495,955,020.5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	397,284,013.70
应收股利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5	20,237,682,239.47	18,697,383,222.2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五.6	20,122,000.00	119,851,927.55
其他债权投资	五.6	11,611,353,530.52	10,269,629,45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6	799,558.00	1,355,094.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30,414,971.60	146,398,953.11
在建工程	五.7	1,601,681.00	1,099,237.02
使用权资产	五.8	1,533,037.81	
无形资产	五.9	4,882,291.75	5,694,398.8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262,038,180.89	269,359,754.93
其他资产	五.11	77,017,071.77	33,707,047.22
资产总计		34,872,558,559.95	32,277,119,841.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 13	600,283,937.50	577,308,53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 14	106,372,221.43	24,073,796.91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五. 15	30,878,314,330.57	28,328,562,359.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6	112,426,909.42	101,031,718.52
应交税费	五. 17	67,874,354.32	90,579,532.51
应付股利			
预计负债	五. 18	2,133,010.15	1,125,846.6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 19	1,470,71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9	53,650,563.72	153,581,017.59
其他负债	五. 20	59,563,937.76	59,425,321.35
负债合计		31,882,089,976.00	29,335,688,127.3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21	416,943,699.00	408,768,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 22	29,062,316.80	29,062,316.80
其他综合收益	五. 23	254,368,936.77	568,587,307.1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盈余公积	五. 24	974,620,795.78	802,849,241.28
一般风险准备	五. 25	741,113,011.24	631,164,884.04
未分配利润	五. 26	574,359,824.36	500,999,633.43
股东权益合计		2,990,468,583.95	2,941,431,71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872,558,559.95	32,277,119,841.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27	1,010,446,092.93	924,722,345.90
利息净收入		770,828,421.26	767,758,585.89
利息收入		1,185,171,144.14	1,218,017,441.74
利息支出		414,342,722.88	450,258,855.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0,750.91	-6,018,514.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0,168.90	7,578,48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10,919.81	13,596,998.11
投资收益		225,471,831.99	136,977,67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收益		-382,866.92	53,608.97
其他业务收入		3,386,906.34	4,018,384.55
资产处置收益		-	3,970,509.50
其他收益		11,662,551.17	17,962,097.91
二、营业支出	五. 28	301,257,918.62	299,526,452.50
税金及附加		5,136,862.97	7,344,844.70
业务及管理费		296,121,055.65	292,181,607.80
其他业务成本		-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480,395.13	-218,409,312.31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480,707,779.18	406,786,581.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 29	2,653,359.59	2,716,023.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0	3,853,328.93	5,129,678.17
四、利润总额		479,507,809.84	404,372,926.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1	95,814,153.61	92,140,033.35
五、净利润		383,693,656.23	312,232,893.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3,693,656.23	312,232,893.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218,370.35	349,085,675.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48.00	167,931.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48.00	167,931.00
4.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251,718.35	348,917,744.2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824,709.58	329,565,989.9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427,008.77	19,351,754.38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75,285.88	661,318,568.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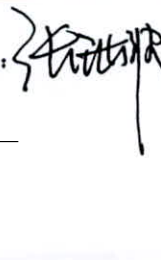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18,775,893.78	3,585,332,230.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975,402.78	308,534.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9,470,000.00	-365,447,164.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4,929,434.32	941,795,76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5,450.03	44,532,2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856,180.91	4,206,521,63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92,621,041.97	2,131,461,464.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0,340,635.02	168,158,321.9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1,903,559.51	446,054,81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78,325.84	169,954,69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46,129.59	125,703,76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3,769.49	67,159,54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333,461.42	3,108,492,6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32	1,221,522,719.49	1,098,029,02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33,600,000.00	31,3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121,541.24	422,200,69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0,50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7,721,541.24	31,737,171,2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83,947,662.40	32,497,282,49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6,664.23	9,596,72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6,474,326.63	32,506,879,22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52,785.39	-769,708,01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38,416.60	20,037,66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8,416.60	20,037,6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8,416.60	-20,037,6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866.92	53,60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948,650.58	308,336,95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419,944.41	789,082,99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32	1,439,368,594.99	1,097,419,944.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768,332.00				29,062,316.80		568,587,307.12		802,849,241.28	631,164,884.04	500,999,633.43	2,941,431,7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768,332.00	-	-	-	29,062,316.80	-	568,587,307.12	-	802,849,241.28	631,164,884.04	500,999,633.43	2,941,431,71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5,367.00	-	-	-	-	-	-314,218,370.35	-	171,771,554.50	109,948,127.20	73,360,190.93	49,035,86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218,370.35				383,693,656.23	69,475,285.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771,554.50	109,948,127.20	-302,158,096.30	-20,438,416.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1,771,554.50	109,948,127.20	-109,948,127.20	-
3. 对股东的分配											-20,438,416.60	-20,438,416.60
4. 其他											-8,175,367.00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175,367.00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175,367.00	-
4. 其他	8,175,367.00											-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6,943,699.00	-	-	-	29,062,316.80	-	254,368,936.77	-	974,620,795.78	741,113,011.24	574,359,824.36	2,990,466,583.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753,267.00				29,062,316.80		219,501,631.83		651,993,486.17	533,338,303.20	465,501,804.36	2,300,150,80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753,267.00				29,062,316.80		219,501,631.83		651,993,486.17	533,338,303.20	465,501,804.36	2,300,150,80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15,065.00						349,085,675.29		150,855,755.11	97,826,580.84	35,497,829.07	641,280,90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085,675.29				312,232,893.37	661,318,568.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855,755.11	97,826,580.84	-268,719,999.30	-20,037,663.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855,755.11	97,826,580.84	-150,855,755.11	
3. 对股东的分配											-97,826,580.84	
4. 其他											-20,037,663.35	-20,037,663.3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15,06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768,332.00				29,062,316.80		568,587,307.12		802,849,241.28	631,164,884.04	500,999,633.43	2,941,431,71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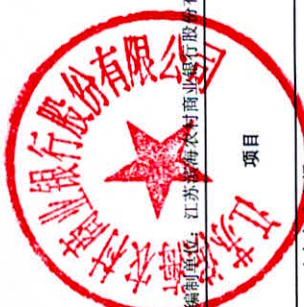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滨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2011年5月22日经社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滨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1年定向募股方案〉的决议》,2011年6月1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1]270号《关于滨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及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及向上述三家银行定向募股2,000.00万股,2011年6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以盐银监复[2011]59号《关于滨海联社变更注册资本以及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由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盐众验[2011]100号验资报告。并于2011年6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4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银监复[2012]178号文批复同意,组建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4日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9220000013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5月16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由人民币2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万元,已由盐城国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盐国和验字[2014]089号验资报告。并于2014年7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4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76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由人民币22,000.00万元变更为23,760.00万元,已由盐城国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盐国和验字[2015]046号验资报告,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2015年12月25日根据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1,88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由人民币23,760.00万元变更为35,640.00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30742号验资报告。并于2016年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4月13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138.40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由人民币35,640.00万元变更为37,778.40万元。

2022年5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511.14万元,转增后股本由人民币37,778.40万元变更为39,289.54万元。

2023年5月24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785.79万元,转增后股本由人民币39,289.54万元变更为40,075.33万元。



2024年5月24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801.50万元,转增后股本由人民币40,075.33万元变更为40,876.83万元。

2025年5月23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817.54万元,转增后股本由人民币40,876.83万元变更为41,694.3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94.37万元,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900140423101A,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B1409H232090001,法定代表人:许兵,法定地址:滨海县城迎宾中路1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营业部1家及分支机构34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五汛支行、蔡桥支行、正红支行、陈铸支行、獐沟支行、通榆支行、天场支行、大套支行、界牌支行、陆集支行、陈涛支行、八巨支行、八滩支行、新港支行、振东支行、淤尖支行、临淮支行、临港支行、滨淮支行、樊集支行、坎南支行、东坎支行、城北支行、银海支行、新建支行、新城支行、阜东支行、城西支行、师苑路支行、港城支行、景湖支行、学府支行、明达支行、城中支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行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行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上述“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本报告期报告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以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然后将各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再从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始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其他债权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确认依据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



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第2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第3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具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32.33-9.7
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3	3	19.40-7.46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行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



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或坏账准备等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6. 受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委托理财指由本行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



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退休员工不定期福利

本行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此项补充福利费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计算福利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因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时间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托管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5.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2,431,532.66	105,905,009.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34,374,680.93	1,419,987,101.27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02,079,580.94	107,029,717.70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4,105,937.60	5,199,000.00
应计利息	774,418.57	703,291.10
合计	1,773,766,150.70	1,638,824,119.68

注: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00%,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7.00%,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2. 存放同业款项余额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18,740,606.33	201,401,290.80
应计利息	29,409.48	37,348.53
小计	318,770,015.81	201,438,639.3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152,882.48	861,038.13
合计	309,617,133.33	200,577,601.20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439,000,000.00	490,000,000.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应计利息	6,900,713.11	11,655,020.51
小计	445,900,713.11	501,655,020.5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170,000.00	5,700,000.00
合计	441,730,713.11	495,955,020.51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	410,000,000.0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计利息	-	34,013.70
小计	-	410,034,013.70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12,750,000.00
合计	-	397,284,013.7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类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9,802,404,298.88	17,596,570,629.13
其中: 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7,124,517,860.00	5,413,601,569.96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12,633,807,307.98	12,141,202,943.07
应计利息	44,079,130.90	41,766,116.1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1,135,896,422.77	1,022,773,062.12
其中: 阶段一	640,196,779.66	546,087,398.21
阶段二	287,162,077.35	269,826,179.54
阶段三	208,537,565.76	206,859,48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18,666,507,876.11	16,573,797,56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571,174,363.36	2,123,585,655.24
其中: 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1,571,174,363.36	2,123,585,655.24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应计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1,571,174,363.36	2,123,585,655.24
贷款和垫款净值	20,237,682,239.47	18,697,383,222.25

② 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190,063,844.54	2.19	471,260,000.00	6.25
制造业	1,590,486,061.75	18.29	1,525,960,758.11	20.2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6,370,752.00	2.83	196,651,252.86	2.61
建筑业	973,889,170.32	11.20	758,357,750.37	10.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989,000.00	2.60	158,310,000.00	2.10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1,117,842,276.25	12.86	450,327,139.23	5.98
住宿和餐饮业	77,510,638.64	0.89	95,320,000.00	1.26
房地产	3,770,000.00	0.04	15,290,000.00	0.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269,864.24	1.76	168,385,607.49	2.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7,533,516.59	2.04	263,825,331.19	3.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147,500,000.00	1.70	118,738,113.15	1.5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3,690,000.00	0.16	12,620,000.00	0.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989,000.00	0.25	21,000,000.00	0.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00,000.00	0.03	2,000,000.00	0.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40,000.00	0.17	8,500,000.00	0.11
贴现资产	3,738,248,099.03	42.99	3,270,641,272.80	43.39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8,695,692,223.36	100.00	7,537,187,225.20	100.00

③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比例(%)
一般贷款	4,957,444,124.33	57.01	4,266,545,952.40	56.61
贴现	3,738,248,099.03	42.99	3,270,641,272.80	43.39
合计	8,695,692,223.36	100.00	7,537,187,225.20	100.00

④个人贷款分类(不含应计利息)

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比例(%)
按揭贷款	2,258,386,096.84	17.88	2,563,109,556.17	21.11
综合消费贷款	2,709,960,008.45	21.45	2,315,088,070.57	19.07
汽车贷款	5,867,925.05	0.05	2,159,100.00	0.02
个人经营性贷款	7,556,519,488.61	59.81	7,139,325,646.93	58.80
信用卡透支	103,073,789.03	0.81	121,520,569.40	1.00
合计	12,633,807,307.98	100.00	12,141,202,943.07	100.00

⑤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类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4,346,506,046.05	20.38	4,039,123,116.71	20.53
保证贷款	4,748,800,751.92	22.26	3,848,248,676.77	19.56
抵押贷款	7,561,842,134.34	35.45	7,472,685,121.99	37.97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贷款	934,102,500.00	4.38	1,047,691,980.00	5.32
承兑汇票贴现	3,738,248,099.03	17.53	3,270,641,272.80	16.62
合计	21,329,499,531.34	100.00	19,678,390,168.27	100.00

⑥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本金已经发生逾期的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270天 (含270天)	逾期270天至360 (含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782,151.33	19,777,102.49	8,197,477.29	36,477,855.21	74,234,586.32
保证贷款	6,281,861.96	8,024,353.76	2,709,451.22	9,288,999.57	26,304,666.51
抵押贷款	13,664,333.57	13,936,192.63	906,931.49	1,739,961.53	30,247,419.22
合计	29,728,346.86	41,737,648.88	11,813,860.00	47,506,816.31	130,786,672.0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270天 (含270天)	逾期270天至360 (含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576,700.73	19,633,692.52	2,123,692.68	15,393,085.13	48,727,171.06
保证贷款	7,867,030.51	11,114,346.68	1,105,363.21	2,700,421.01	22,787,161.41
抵押贷款	1,190,562.69	10,643,183.85	-	1,341,096.47	13,174,843.01
合计	20,634,293.93	41,391,223.05	3,229,055.89	19,434,602.61	84,689,175.48

注:本年度报告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本金已经发生逾期的贷款”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于2023年2月11日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中新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和披露。

(2) 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①2024年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5年1月1日	546,087,398.21	269,826,179.54	206,859,484.37	1,022,773,062.12
本年计提	94,109,381.45	17,335,897.81	143,189,760.29	254,635,039.55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39,062,150.42	39,062,150.42
核销贷款			182,422,281.07	182,422,281.07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其他			1,848,451.75	1,848,451.75
2025年12月31日	640,196,779.66	287,162,077.35	208,537,565.76	1,135,896,4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5年1月1日	71,702,339.18			71,702,339.18
本年计提	-6,546,011.70			-6,546,011.70
2025年12月31日	65,156,327.48			65,156,327.48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705,353,107.14	287,162,077.35	208,537,565.76	1,201,052,750.25

②2024年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4年1月1日	716,161,992.38	80,820,882.65	194,504,565.11	991,487,440.14
本年计提	-170,074,594.17	189,005,296.89	138,358,652.59	157,289,355.31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40,145,126.83	40,145,126.83
核销贷款			167,105,227.81	167,105,227.81
其他			956,367.65	956,367.65
2024年12月31日	546,087,398.21	269,826,179.54	206,859,484.37	1,022,773,06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4年1月1日	63,000,000.00			63,000,000.00
本年计提	8,702,339.18			8,702,339.18
2024年12月31日	71,702,339.18			71,702,339.18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617,789,737.39	269,826,179.54	206,859,484.37	1,094,475,401.30

(3)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中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五级分类的情况为:

五级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正常	20,265,909,642.72	95.02	19,009,630,643.16	96.60



五级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关注	840,479,911.31	3.94	456,721,375.34	2.32
次级	128,574,541.71	0.60	141,600,681.47	0.72
可疑	32,269,707.34	0.15	21,126,906.28	0.11
损失	62,265,728.26	0.29	49,310,562.02	0.25
小计	21,329,499,531.34	100.00	19,678,390,168.27	10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

6. 金融投资

(1) 余额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20,122,000.00	119,851,927.55
其他债权投资	11,611,353,530.52	10,269,629,45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9,558.00	1,355,094.00
合计	11,632,275,088.52	10,390,836,473.47

(2) 债权投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债	20,000,000.00	120,185,905.67
应计利息	722,000.00	3,266,021.88
小计	20,722,000.00	123,451,927.5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20,122,000.00	119,851,927.5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的抵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

(3) 其他债权投资

①按其他债权投资交易类型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国债	3,362,091,991.40	3,675,500,480.00
地方政府债	3,321,915,395.12	3,558,315,675.00
政策性金融债	2,862,980,462.85	544,390,680.00
金融债	9,985,695.07	-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债	351,143,419.07	693,241,799.97
同业存单	1,606,418,140.00	1,705,848,770.00
小计	11,514,535,103.51	10,177,297,404.97
应计利息	96,818,427.01	92,332,046.95
合计	11,611,353,530.52	10,269,629,451.92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2”。

②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及减值准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11,300,653,006.63	9,563,649,028.64
公允价值	11,514,535,103.51	10,177,297,404.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13,882,096.88	613,648,376.33
已计提减值金额	59,400,000.00	72,090,000.00

注: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非金融企业债券、特定目的载体等投资,参照贷款拨备监管要求,按不低于2.5%的比例计提准备。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类型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799,558.00	1,355,094.00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00.00	720,158.00	799,558.00
合计	79,400.00	720,158.00	799,558.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00.00	675,694.00	755,094.00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79,400.00	675,694.00	1,355,094.00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0,414,971.60	146,396,302.34
固定资产清理		2,650.77
在建工程	1,601,681.00	1,099,237.02
合计	132,016,652.60	147,498,190.13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年1月1日	246,914,460.64	2,107,376.64	42,309,429.21	29,354,758.58	84,715,043.03	405,401,068.10
加: 本期购入			3,026,362.92	135,970.00	473,697.00	3,636,029.92
在建工程转入						
减: 本期处置			119,330.00	17,000.00		136,330.00
其他减少						0.00
2025年12月31日	246,914,460.64	2,107,376.64	45,216,462.13	29,473,728.58	85,188,740.03	408,900,768.02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48,679,197.91	1,823,848.69	34,902,910.53	26,634,519.75	46,964,288.88	259,004,765.76
加: 本期计提	9,564,864.48	142,063.80	3,905,242.72	1,099,859.96	4,901,239.80	19,613,270.76
减: 本期处置			115,750.10	16,490.00		132,240.10
2025年12月31日	158,244,062.39	1,965,912.49	38,692,403.15	27,717,889.71	51,865,528.68	278,485,796.42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98,235,262.73	283,527.95	7,406,518.68	2,720,238.83	37,750,754.15	146,396,302.34
2025年12月31日	88,670,398.25	141,464.15	6,524,058.98	1,755,838.87	33,323,211.35	130,414,971.60

(3) 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32,467.00
软件工程设备	1,564,701.00	909,488.00
装修	36,980.00	57,282.02
合计	1,601,681.00	1,099,237.02

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624.81	1,873,62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73,624.81	1,873,624.8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587.00	340,58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40,587.00	340,587.00
3. 账面价值		
(1) 上年末余额		
(2) 本期期末余额	1,533,037.81	1,533,037.81

9.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年1月1日	4,933,498.00	13,014,253.00	17,947,751.00
加：本期购入			
在建工程转入		354,000.00	354,000.00
减：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4,933,498.00	13,368,253.00	18,301,751.00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2,932,565.05	9,320,787.06	12,253,352.11
加：本期摊销	196,171.08	969,936.06	1,166,107.14
减：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3,128,736.13	10,290,723.12	13,419,459.25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2,000,932.95	3,693,465.94	5,694,398.89
2025年12月31日	1,804,761.87	3,077,529.88	4,882,291.75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78,375,703.06	244,593,925.76	1,030,480,072.79	257,620,018.19
预计负债	2,133,010.15	533,252.54	1,125,846.60	281,46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未支付薪酬	56,579,184.37	14,144,796.09	42,836,349.37	10,709,087.34
其他	11,064,825.99	2,766,206.50	2,996,751.00	749,187.75
合计	1,048,152,723.57	262,038,180.89	1,077,439,019.76	269,359,75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882,096.88	53,470,524.22	613,648,376.33	153,412,09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0,158.00	180,039.50	675,694.00	168,923.50
合计	214,602,254.88	53,650,563.72	614,324,070.33	153,581,017.59

11. 其他资产

(1) 余额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743,962.14	2,398,228.73
抵债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1,971,382.23	14,069,796.92
其他流动资产	19,301,727.40	17,239,021.57
合计	77,017,071.77	33,707,047.22

(2) 其他应收款

①余额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清算款项	91,060.74	367,067.62
垫付诉讼费	3,522,536.62	2,438,253.12
代扣代缴款项	1,737,848.42	1,611,744.3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43,815,052.98	319,416.8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49,266,498.76	4,836,481.85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522,536.62	2,438,253.12
净额	45,743,962.14	2,398,228.73

②账龄分析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46,310,408.64	94.00	566,446.50	45,743,962.14
3个月-1年	1,480,475.50	3.01	1,480,475.50	
1-2年	716,504.45	1.45	716,504.45	
2年以上	759,110.17	1.54	759,110.17	
合计	49,266,498.76	100	3,522,536.62	45,743,962.14

(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2,671,597.23	55.24	273,368.50	2,398,228.73
3个月-1年	788,714.45	16.30	788,714.45	
1-2年	655,742.50	13.56	655,742.50	
2年以上	720,427.67	14.90	720,427.67	
合计	4,836,481.85	100	2,438,253.12	2,398,228.73

(3) 抵债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1,874,650.00	21,874,650.00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1,874,650.00	21,874,650.00
合计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社保卡系统维护费	3,349,304.16	3,900,000.00	2,583,211.87	4,666,092.29
装修费	7,632,408.14	2,672,559.13	5,461,517.69	4,843,449.58
修理费	798,750.00		213,750.00	585,000.00
其他	2,289,334.62	1,316,963.00	1,729,457.26	1,876,840.36
合计	14,069,796.92	7,889,522.13	9,987,936.82	11,971,382.23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贴息款项	15,043,691.63	12,499,900.62
应收垫付款项	4,258,035.77	4,739,120.95
合计	19,301,727.40	17,239,021.57

12. 减值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计提/转回	其他增加	外币折算差额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1. 其他应收款	2,438,253.12	1,062,359.38	494,870.83		472,946.71		3,522,536.62
2. 存放同业款项	861,038.13	8,291,844.35					9,152,882.48
3. 拆出资金	5,700,000.00	-1,530,000.00					4,170,0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50,000.00	-12,750,000.00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1,022,773,062.12	254,635,039.55	40,910,602.17		182,422,281.07		1,135,896,422.77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71,702,339.18	-6,546,011.70					65,156,327.48
7. 债权投资	3,6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
8. 其他债权投资	72,090,000.00	-12,690,000.00					59,400,000.00
9. 表外业务	1,125,846.60	1,007,163.55					2,133,010.15
1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1,874,650.00						21,874,650.00
合计	1,214,915,189.15	228,480,395.13	41,405,473.00	0.00	182,895,227.78		1,301,905,829.50

(续)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计提/转回	其他增加	外币折算差额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1. 其他应收款	2,163,093.19	345,952.93	226,011.00		296,804.00		2,438,253.12
2. 存放同业款项	221,576.16	639,461.97					861,038.13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计提/转回	其他增加	外币折算差额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3. 拆出资金	1,770,000.00	3,930,000.00					5,700,0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50,000.00					12,750,000.00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991,835,733.82	156,941,061.63	41,101,494.48		167,105,227.81		1,022,773,062.12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63,000,000.00	8,702,339.18					71,702,339.18
7. 债权投资	3,000,000.00	600,000.00					3,600,000.00
8. 其他债权投资	54,990,000.00	17,100,000.00					72,090,000.00
9. 表外业务	5,600,000.00	-4,474,153.40					1,125,846.60
1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1,874,650.00					21,874,650.00
合计	1,122,580,403.17	218,409,312.31	41,327,505.48		167,402,031.81		1,214,915,189.15

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600,000,000.00	577,000,000.00
应计利息	283,937.50	308,534.72
合计	600,283,937.50	577,308,534.72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	106,368,971.27	24,073,061.34
应计利息	3,250.16	735.57
合计	106,372,221.43	24,073,796.91

15. 吸收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790,654,644.19	8,596,994,059.64
其中: 公司类客户	3,501,815,021.43	3,605,782,791.68
个人客户	5,288,839,622.76	4,991,211,267.96
定期存款	21,272,523,222.09	19,072,062,826.87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中: 公司类客户	646,834,208.63	590,825,637.19
个人客户	20,625,689,013.46	18,481,237,189.68
保证金存款	76,020,591.08	86,541,764.48
其他存款	258,975,516.66	6,095,339.18
应计利息	480,140,356.55	566,868,368.94
合计	30,878,314,330.57	28,328,562,359.11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01,212.71	96,330,362.89	100,861,458.33	29,470,117.27
职工福利费		12,905,051.95	12,905,051.95	
社会保险费	12,318,038.99	13,668,719.27	12,681,072.27	13,305,685.9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318,038.99	12,614,612.96	11,626,965.96	13,305,685.99
工伤保险费		220,907.55	220,907.55	
生育保险费		833,198.76	833,198.76	
住房公积金		11,863,623.00	11,863,6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94,386.71	4,594,386.71	
小计	46,319,251.70	139,362,143.82	142,905,592.26	42,775,803.26
2.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91,802.72	14,691,802.72	
失业保险金		9,600,000.00	8,800,000.00	
企业年金缴费	8,879,279.76	457,263.56	457,263.56	9,679,279.76
小计	8,879,279.76	24,749,066.28	23,949,066.28	9,679,279.76
3. 辞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	2,996,837.69	1,095,134.34	699,330.00	3,392,642.03
小计	2,996,837.69	1,095,134.34	699,330.00	3,392,642.03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延期支付薪酬	42,836,349.37	23,053,348.25	9,310,513.25	56,579,184.37
小计	42,836,349.37	23,053,348.25	9,310,513.25	56,579,184.37
合计	101,031,718.52	188,259,692.69	176,864,501.79	112,426,909.42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0,615,742.53	84,057,077.46
增值税	5,341,262.98	4,031,29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063.15	820,000.00
教育费附加	267,063.15	400,000.00
房产税	823,810.61	816,855.81
个人所得税	207,468.74	193,644.69
印花税	314,038.68	230,227.11
其他/堤围费/土地使用	37,904.48	30,429.31
合计	67,874,354.32	90,579,532.51

1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外资产	2,133,010.15	1,125,846.60
合计	2,133,010.15	1,125,846.60

1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574,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288.87	
期末余额	1,470,711.13	

20. 其他负债

(1) 余额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7,992,984.50	57,557,768.82
其他流动负债	1,570,953.26	1,867,552.53
合计	59,563,937.76	59,425,321.35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划转款项	37,475,798.74	34,831,178.92
久悬未取款项	17,449,125.91	19,168,635.02
其他	3,068,059.85	3,557,954.88
合计	57,992,984.50	57,557,768.82



21. 股本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境内法人股	328,456,646.00	6,569,133.00		335,025,779.00
自然人股	80,311,686.00	1,606,234.00		81,917,920.00
合计	408,768,332.00	8,175,367.00		416,943,699.00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062,316.80			29,062,316.80

2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770.50	44,464.00		11,116.00	540,118.5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6,770.50	44,464.00		11,116.00	540,118.50
二、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080,536.62	-419,002,291.13		-104,750,572.78	253,828,818.27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0,236,282.24	-399,766,279.44		-99,941,569.86	160,411,572.6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7,844,254.38	-19,236,011.69		-4,809,002.92	93,417,245.61
合计	568,587,307.12	-418,957,827.13		-104,739,456.78	254,368,936.77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735,376.81	38,369,365.62		273,104,742.43
任意盈余公积	568,113,864.47	133,402,188.88		701,516,053.35
合计	802,849,241.28	171,771,554.50		974,620,795.78

25.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31,164,884.04	109,948,127.20		741,113,011.24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500,999,633.43	465,501,804.36
加：本期净利润	383,693,656.23	312,232,893.3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69,365.62	31,223,289.3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3,402,188.88	119,632,465.7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9,948,127.20	97,826,580.84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28,613,783.60	28,052,728.35
期末余额	574,359,824.36	500,999,633.43

注：根据2025年5月23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3,340.22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0,994.81万元，按2024年末股本金的7%比例向股东分红2,861.38万元，其中转增股本817.54万元，现金分红2,043.84万元。

27. 营业收入

（1）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1,185,171,144.14	1,218,017,441.74
其中：存放同业	3,181,517.46	2,908,859.09
存放中央银行	25,038,134.37	22,759,770.72
拆出资金	9,114,892.75	15,545,00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63,513.52	12,464,428.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2,036,996.73	874,934,957.12
金融投资	283,136,089.31	289,404,420.99
利息支出	414,342,722.88	450,258,855.85
其中：向央行借款	9,139,138.90	10,375,923.61
拆入资金	233,535.66	159,240.60
同业存放	43,589.04	116,85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994,576.79	11,290,465.37
吸收存款	387,931,882.49	428,316,371.03
利息净收入	770,828,421.26	767,758,585.89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0,168.90	7,578,483.39
其中：结算手续费收入	7,269,435.87	5,325,208.80
代理手续费收入	859,121.04	494,307.2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36,049.68	1,656,809.52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外汇结售汇手续费收入	86,835.93	82,156.29
其他手续费收入	638,726.38	20,001.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10,919.81	13,596,998.11
其中: 结算手续费支出	2,491,816.32	2,226,639.35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80,691.42	1,027,282.28
代理手续费支出	39,525.96	36,701.46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358,469.27	355,551.22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6,730,742.30	9,144,963.45
其他业务手续费支出	709,674.54	805,860.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0,750.91	-6,018,514.72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439,816.41	136,857,673.8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032,015.58	120,000.00
合计	225,471,831.99	136,977,673.80

(4) 汇兑收益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汇兑收入		53,608.97
汇兑损失	382,866.92	

(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租金收入	18,000.00	146,788.99
他行寄库收入	3,368,906.34	3,871,595.56
合计	3,386,906.34	4,018,384.55

(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70,509.50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补助	2,167,012.52	10,887,607.41
扶贫小额贷款补助	8,869,240.65	7,074,490.5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	626,298.00	
合计	11,662,551.17	17,962,097.91

28. 营业支出

(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建税	602,170.39	1,376,848.92
教育费附加	602,170.38	1,376,848.93
房产税	2,997,162.40	3,013,960.25
土地使用税	115,359.80	118,526.92
印花税	820,000.00	795,079.68
其他		663,580.00
合计	5,136,862.97	7,344,844.70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业务费用	76,753,461.24	73,987,274.19
员工费用	188,259,692.69	186,445,789.33
固定资产折旧	19,953,857.76	20,360,39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87,936.82	10,120,404.25
无形资产摊销	1,166,107.14	1,267,742.72
合计	296,121,055.65	292,181,607.80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损失	1,062,359.38	345,952.93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损失	8,291,844.35	639,461.97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损失	-1,530,000.00	3,93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损失	-12,750,000.00	12,75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248,089,027.85	165,643,400.81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000,000.00	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2,690,000.00	17,100,000.0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007,163.55	-4,474,153.4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1,874,650.0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228,480,395.13	218,409,312.31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095,992.38	1,181,795.11
罚没款收入	697,312.72	569,234.17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27,266.53
其他	860,054.49	937,727.99
合计	2,653,359.59	2,716,023.80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857.08	241,887.33
捐赠及赞助费	1,324,273.00	4,257,270.73
罚没款、滞纳金、诉讼赔款	2,189,030.11	275,284.22
久悬未取款	40,451.95	26,413.83
其他	293,716.79	328,822.06
合计	3,853,328.93	5,129,678.17

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301,582.50	140,390,11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12,571.11	-48,250,077.22
合计	95,814,153.61	92,140,033.35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383,693,656.23	312,232,893.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8,480,395.13	218,409,312.31
固定资产折旧	19,666,357.08	20,360,397.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0,587.00	
无形资产摊销	1,166,107.14	1,267,74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87,936.82	10,120,404.25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70,509.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57.08	214,620.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损失	-508,607,921.30	-426,382,094.79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12,571.11	-48,250,07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贷款的减少	-1,792,621,041.97	-2,131,461,464.12
存款的增加	2,718,775,893.78	3,585,332,230.34
拆借款项的净增	302,104,767.76	-533,296,95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9,195.80	7,086,45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3,553,250.57	86,366,061.91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22,719.49	1,098,029,024.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368,594.99	337,419,944.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7,419,944.41	683,082,992.62
加：现金等价物等期末余额	960,000,000.00	76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60,000,000.00	106,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948,650.58	308,336,951.7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2,431,532.66	105,905,009.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39,000.00	37,949,000.00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310,798,062.33	193,565,934.80
-三个月内到期的金融投资	620,000,000.00	760,000,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340,0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合计	1,439,368,594.99	1,097,419,944.41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①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58,811.00	11.26%	46,038,050.00	11.2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58,811.00	11.26%	46,038,050.00	11.26%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94,371.00	10.00%	40,876,834.00	10.00%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353,502.00	7.28%	29,758,335.00	7.28%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21,927,069.00	5.26%	21,497,126.00	5.26%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23,379,832.00	5.61%	22,921,404.00	5.61%
韩正海				
郑耕云				

注：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韩正海、郑耕云为行动一致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股东资质已经监管机构批准。

②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名称	与本行关联方关系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向本行派驻董事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本行派驻监事

③受本行 5%以上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名称	与本行关联方关系
江苏苏盐阀门驱动装置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滨海县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滨海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滨海县海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滨海胜科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名称	与本行关联方关系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滨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滨海县天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滨海县城投环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滨海县恒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滨海县云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滨海县恒茂电力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苏森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任职董事企业
江苏江沅机械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盐通联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麦科特种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关联的企业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关联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

- ①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②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

①利息收入

A、向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取的利息收入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978,500.01	753,111.08

B、向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688,208.32	1,371,410.00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866,388.88	1,887,010.00
合计	2,554,597.20	3,258,420.00

C、受本行5%以上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江沅机械有限公司	1,466,791.68	1,095,566.68
江苏苏盐通联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6,557.92	1,020,135.43
江苏麦科特种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96,557.92	
滨海县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765,478.00	839,370.00
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054.17	1,409,143.76
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9,815.49	1,220,000.00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158,574.75	225,586.41
滨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610,000.02
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1,666.68	1,149,666.66
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15,847.24	172,425.00
滨海县天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98,038.51	1,992,590.99
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63,305.52	1,193,499.29
合计	11,125,687.88	10,927,984.24

D、向本行关联自然人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561,721.52	496,398.98

②利息支出

A、向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支付的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387.38	374.56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2,731.19	6,352.22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3.44	5,099.40
韩正海	59.28	0.03
郑耕云	52,736.86	49,561.56
合计	58,488.15	61,387.77

B、向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306.34	336.69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5.14	4,939.66
合计	351.48	5,276.35

C、受本行5%以上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苏盐通联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70	248.81
江苏苏盐阀门驱动装置有限公司	110.99	305.76
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11.57	1,666.59
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54.26	1,937.24
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3.37	1,568.94
滨海县恒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17	583.51
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11.57	2,228.63
滨海县天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4.93	695.57
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0.95	562.02
滨海县城投环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96	2,110.55
滨海县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51	646.79
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5.85	905.86
滨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7.29	9.21
滨海县云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52.74	5,750.02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357.09	264.38
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	12.52	33.97
滨海县恒茂电力有限公司	25.53	49.90
合计	12,679.00	19,567.75

D、向本行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年份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653,568.28	915,024.14

(2) 关联交易余额

A、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	346,892.90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19,245.73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0,222,741.46	
韩正海		629,982.03	
郑耕云		4,829,505.09	
合计	29,000,000.00	19,048,367.2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28,953.30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37,835.62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2,631,946.37	
韩正海		100.03	
郑耕云		1,860,094.41	
合计	18,000,000.00	10,658,929.73	

B、与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62,571.19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83,309.63	
合计	62,000,000.00	345,880.8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105,454.63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01,192.45	
合计	37,000,000.00	206,647.08	

C、受本行5%以上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交易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82,815.24	
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527,777.52	
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777,800.00	595,124.85	
滨海县恒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360.56	
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82,815.24	
滨海县天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500,000.00	154,271.19	
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84,903.76	
滨海县城投环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187.56	
滨海县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81,059.74	
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	610,682.39	
滨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61,415.31	
滨海县云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86,902.01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644,592.71	
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		58,494.65	
滨海县恒茂电力有限公司		51,080.81	
江苏江沅机械有限公司		56,113.39	
江苏苏盐通联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90,000.00	54,711.88	
江苏麦科特种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9,990,000.00	415,801.09	
江苏苏盐阀门驱动装置有限公司		189,512.69	
合计	206,257,800.00	20,780,622.5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00	1,637,174.49	
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48.36	
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64,465.21	
滨海县恒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310.79	
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00	1,637,174.49	
滨海县天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500,000.00	54,937.92	
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647,664.93	
滨海县城投环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61,714.62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滨海县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0	546,232.45	
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	1,485.20	
滨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373.13	
滨海县云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37,364.87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	792,781.97	
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		17,254.10	
滨海县恒茂电力有限公司		51,049.17	
江苏江沅机械有限公司	53,500,000.00	2,043,899.46	
江苏苏盐通联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3,526.95	
江苏苏盐阀门驱动装置有限公司		560,147.10	
合计	287,950,000.00	16,229,605.21	

D、与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余额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金额	12,810,620.34	45,933,460.40	39,069,560.23	54,464,082.84

(3) 作为关联方的企业年金

在报告期,本行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供款外,未发生关联交易。

(4) 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如下:

年份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9,169,655.10	9,238,720.27

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尚未判决的诉讼779.00笔,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7,265.83万元;本行无作为被告未判决的诉讼。

2. 承诺事项

(1) 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行部分债券、票据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向央行借款、央行再贴现。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相关



余额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中:金融债		
企业债		
其他债权投资	565,000,000.00	695,000,000.00
其中:国债		
地方政府债	565,000,000.00	615,000,000.00
金融债		
企业债		80,000,000.00
合计	565,000,000.00	695,000,000.00

3.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607,778.68	21,607,778.68	100.0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6,848,866.64	46,848,866.64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本行作为付款人,接受承兑申请人的委托,承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业务。

八、资本充足率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的2025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6,508.19	293,773.82
一级资本净额	286,508.19	293,773.82
二级资本	20,714.71	19,772.78
总资本净额	307,361.79	313,546.60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15,946.44	1,731,634.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8	16.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8	16.97
资本充足率(%)	16.92	18.11

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70,50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2,551.17	17,962,097.91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9,969.34	-2,413,654.37
所得税影响额	-2,615,645.46	-4,879,738.26
合计	7,846,936.37	14,639,214.7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90	0.90
202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0.73	0.73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朝享、曹永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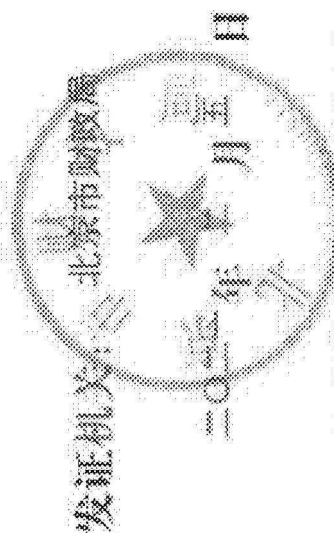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编号: 11010136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维秀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9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